

玫瑰劫

Mei Gui Jie ■ 杨华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长篇小说



每一个人都是自己生活的主角。每一个人都对爱情充满了渴望。经历了沧桑的蓝秀儿，横行数十年的吴一桂，生活压抑的女人蓝荒儿，敢于追求自由和爱情的楚楚，喜好掠夺的女人吴美丽，三代恋情交织在一起，生与死的考验，是否如愿以偿，是否有情人终成眷属？爱也好，恨也好，百年女儿花开了又败，摇曳在星空下的女人花为了爱而痛苦，而挣扎，而疯狂，而漂泊异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玫瑰劫/杨华著.-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5

ISBN 7-5033-1832-5

I. 玫… II. 杨…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8395 号

书 名: 玫瑰劫

责任编辑: 侯健飞

装帧设计: 裴海斌

责任校对: 刘晓京

本书插图: 李 岩

出版发行: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 100035

电 话: 66531659

E - mail: jfwybs @ public.bta.net.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

开 本: A5

字 数: 321 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33-1832-5/I·1429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自己的语言

● 苗长水（山东省作协副主席）

认识杨华时间不算太长，感觉她特别执著刻苦。机关工作比较忙，还要带小孩子，业余时间却一直坚持在写，辛苦追求着一个她这样年轻漂亮的女军人完全不应该追求的文学梦想。这好像是一个不需要这样追求的时代。

两年以前看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女兵之翼》，结构单纯一点，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她对生活的记忆和描述能力，部队现实生活细节的准确、生动、丰富、多彩、多姿，全都是生活中最真实最宝贵的东西，不是靠才气灵感所能随意编造出来的，是作家们最渴求的东西。一句话，当时看了以后，感觉我自己写的很多部队生活作品没价值了。如果她两三年以前的结构能力再成熟一点，阅读范围再广泛一点，肯定会超过近两年流行于国内外的那些专门描写部队日常生活的小说作品，成为大热门。

这部《玫瑰劫》保留了她描写生活的优长特点，结构上也自然多了。在这个贫穷农家小伙子从军入伍的奋斗故事中，杨华讲述了很多神奇的生活。在她所说的那个偏僻的东马庄，一个小伙子当了兵又转了志愿兵，就被人们看做鲤鱼跳龙门一样红眼珠子的大事。小说的男主人公验上兵了，从村长到全村的婆娘们全都动员起来，纷纷加入了为当上兵的小伙子找媳妇的大军，谁都想攀上这门亲，谁都想做成这桩亲事，得这个面子，争这份光彩，掀起说亲攀亲拉

亲逼亲热潮，从而拉开主人公为幸福理想和人间善良正义而斗争而抗击的帷幕。

这样的开幕场景让人有点悲伤，但这种生活无疑是存在的，不要说偏僻的东马庄，就是生活相对富裕的一些地方，当兵也还是穷人孩子寻找新天地的出路。只是没有东马庄这样轰轰烈烈。所以杨华在看到这种悲伤，写出这种悲伤的时候，对东马庄的自然环境还应该更加强烈地描写一下，比如气候，景色，更好地烘托气氛，更为真实和神奇，更独特。

写当代农家男农家女的入伍经历，是杨华所热忱的一个心结。她非常熟悉这些生活，而且记忆清晰刻骨，语言让人一下就好像闻到胶东海鱼腥味和麦草芳香。“为家里挣那么一点酱油钱，掐一块草辫子，麦秆儿最细手艺最好的能卖到四五毛。”“歇工的时候……找来把干草把抓来的蚂蚱、螳螂什么的，放火里烧熟，一人吃一口，那个香啊，姐妹俩就像两只小鸟似的，叽叽喳喳吃得很高兴，也很知足，这就是穷人家孩子的童年。”这样的情节读来让人流泪。算命先生的准确生动的人生命运描述，山里的狼和村子里欺负小女孩的大公鸡，都是那么生动。红糖是怎么吃，肉怎么买肥的，杨华都告诉了我们。“吴美丽打扮得花枝招展，扭捏作态的样子让人心里像吞了只苍蝇一样恶心。那个烫得跟鸡窝一样的头，明明是短发嘛，却还不伦不类地扎了两朵红纱花，一张脸上涂了不知多少层白粉，猩红的大嘴巴一说话，那粉子就要簌簌地掉下来似的。”杨华写恶人之恶的语言也是不得了。“结束了一天的训练，艾惜金收到了梨花的信，梨花的信成了他在艰苦训练中的最最美味的甜点，他读着信，不由幻想着自己已成了自由人，摆脱了老王八的牢笼，冲出了黑暗的东马庄……”一个穷人孩子的自由心灵跃然而出。黑马庄之黑暗，村长及其家族之邪恶无耻，穷人孩子奋斗道路之艰难险阻，是杨华这部小说最扣人心弦的线索，也是她写得最得心应手，沉重苦涩中带着小小黑色幽默语言的精彩篇章。

所以当感觉这部长篇小说还是存在结构比较单薄问题，尤其是

后半部分，却又不好建议杨华去加以厚重。在我写此文的同时，听说杨华说正在做较大修改。而我的主要意见则是：一部文学作品主要面对的是读者，而不是编辑和作家。现在的小说到底应该怎样写，看来主要也应该取决于读者的欣赏。杨华小说的这种单纯，具体效果如何，不妨让读者去评判。希望她在不断修改中完善和充实，也希望杨华今后不妨凝练一下这种风格，更单纯，再单纯。形成一种只属于她的单纯风格。这种风格是什么样子，我们现在不一定能看得清。但是一个作家的成功之路，当然主要还是靠自己去写，在写中经受摔打，得到创造。只说不写，理论水平再高，也成不了好作家。经验是只要写下去，哪怕就是一点理论不读，也一定会有收获，有成功的。多读一点，会使路走得轻巧，但也不能完全靠读，创作确实是这样的。

发展的局限使东马庄这样的情况成为一定时间内的客观存在，即使将来东马庄也家家都住上别墅，也不一定没有年轻人仍然想冲出幸福的东马庄，去寻找另外一种幸福新天地。比起万恶的旧社会，东马庄无论如何已经好多了，所以其实不仅仅是摆脱贫穷，也是一种人的本能的的天性，使无数感觉受到某种落后、束缚、压抑和欺侮的普通农家男儿女儿，特别神往军营。这是我军绝大多数士兵、士官、军官的红色成功之路。我们这支队伍是这种穷孩子当将军灰姑娘变白天鹅的红色经典故事取之不尽的宝典。不仅仅是我们这支队伍，欧美强国的军队也是中底层青年人的发迹天堂。所以说这样的题材并非一支“农家军歌”，有着很深刻和广泛的人生和文学开拓意义，是可以常写常新，不断给生活中的人们带来振奋激情的。杨华除了自身的挥之不去的情感历程，也是可以从生活中寻找到更多更经典的素材。

每当走进书店看到铺天盖地印刷精美的齐备图书，都会产生写作意义的疑虑与思索。不知道还有什么没写，不知道写什么好，不知道还该不该写了。但却总能遇到如同杨华一样的执著者。2003年，南非一位作家库切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在他的《铁器时代》

中，写一个女人看见警察开枪杀人，也杀了她女仆的儿子，她却不去参加公开抗议，说：“我不能用别人的话来谴责他们，我要找到我自己的话，要从我自己的心中发出声音，不然就不真实。”

好像这就是文学之语言之真实。

2004年9月于济南

目 录

自己的语言 ● 苗长水

引 子	1
第一章	3
第二章	41
第三章	94
第四章	138
第五章	171
第六章	199
第七章	231
第八章	267
第九章	296
第十章	331
后 记	357

引 子

楚楚失踪了！

楚楚是东马庄楚家的大女儿，原名楚梨花，小名梨花。

楚楚，女，二十岁，身穿白的确良上衣，黑裤，短发，身高一米六五左右，长相俊秀。于×年×月×日离家出走，见到的好心人请与东马庄楚大丁联系，家人正盼她早日回家。

楚楚的母亲蓝荒儿流着泪亲手贴在县城里的寻人启事，被几个月的风雨吹打的如同楚母那流着凄凉的泪脸一样，斑驳模糊。

……

有人得意，有人开心，有人流泪，亦有人叹息。抱不平的、同情的有，看热闹的也有。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不干自己的事，对别人来讲，那都是甘苦自知，滋味随人，无关乎多少痛痒，但在小小的东马庄里却有几户人家，为此闹翻了天。毕竟，这事牵扯到了村里的第一号人物，村长吴二桂，这可是东马庄里的风云掌门人，一把手，当家的。而与之有牵扯的还有另外两家人，一个是矮冬瓜家，另一个是楚大丁家。

几年来，三家人的恩恩怨怨纠缠不清，三代人的儿女情仇更是让他们水火不容。

就在楚楚离家出走的时候，艾家正在娶吴家的女儿，新婚之夜，新郎却抛下新娘，弃她而去……

小山庄里顿时风起云涌。

第一章

—

艾惜金要当兵了！

这对只有一百多户人家的东马庄来说，无疑是一条天大的消息。全村上下的老老少少都瞪大了眼睛议论起来。

东马庄自跟日本小鬼子打仗时出去七个壮汉子死了三对半以后，东马庄一下子沉默了这么多年。前些年有一个胆大的走了出去，那是老村长的大孙子被吴二桂逼得走投无路当兵去了，谁知人家却发达了，听说转了个志愿兵。

从此，这个对外界近乎于半封闭的小山村里的人，就都对当兵有了兴趣。就像久未吃过新草的老牛，听说远方有草原，草原上有鲜绿的嫩草，便一个个兴奋地红了眼珠子。这简直就是一种鲤鱼跳龙门般的神奇。谁都知道，当了兵要是能转了志愿兵的话，就是公家的人了。在这山沟里整天耙拉土坷垃的老山民们，虽然没有见过大世面，但大都多多少少地听说过公家人是怎样的威风怎样的出息怎样的实惠，比村里的村长还要牛气百倍。

呸！老王八算个什么东西！他算什么玩意儿！他怎么能跟人家公家人相比呢。村里长见识的男人对那些嚼舌头的娘们儿说。

说起来村长在这一百多户人家的庄里，那可是个跺一跺脚全村

的房子都要打几颤，瞪一瞪眼老少爷们都心惊的人物。用村长吴二桂的话说：“我让谁日子不好过，谁也别想给我活滋润了！”

背地里，村里人都叫他老乌龟。叫归叫，骂归骂。村长摆着四方步摇到谁家里，谁都懦弱弱地拿出两个小菜和老白干子酒来招待大驾。哪个敢得罪他！哪个得罪得起他！

话说矮冬瓜的儿子通过体检的消息如风般传开，东马庄附近几个村年龄相仿的闺女们全托了媒，如赶大集一般挤进艾家。矮冬瓜黝黑的脸上那深深密密的褶子里，全溢出一种神采，又光又亮。在他活得龉龉齜齜的四十几年里，这是他活得最带彩儿的日子。他神气活现地接受着左邻右舍的好意，好像他的儿子已经当了兵，转了志愿兵，转了干。他有些手舞足蹈般地站在那脏兮兮的天井里，那小人得势般的样子让人看了很是有些滑稽，就这样，他招来了全村老少爷们的唾沫和眼红。

“看看人家矮冬瓜真长脸了，养个儿子争气，唉——！哪像咱人家的傻子光会耙拉地！”

“矮冬瓜也活出个样来了，有个盼头了，将来还不跟着小的吃香的喝辣的。看来，咱们是没指望喽。”

在这个沉闷了多年没有大事的小村子里，尤其是那些长嘴的婆娘们，她们就像久未闻腥的猫一样，兴奋到了极致，这事成了饶舌的最大理由。于是，她们不自觉地纷纷加入了为矮冬瓜的儿子找媳妇的大军里，自家没有闺女的，就去游说自己亲戚家年龄相仿的闺女。全村的婆娘们几乎全部动员起来了，尽管没有人出面组织这一切，她们却竭尽全力地到处去游说，在附近几个乡里到处去撒网，划拉。好像谁要做成了这桩亲事，谁就是英雄，谁和矮冬瓜走得近，谁就得很面子，很光彩了似的。更好像谁能撮合成这婚事，谁就是这东马庄里的头号功臣。每个婆娘就这么不遗余力地张罗着，有了头绪的便屁颠颠地紧往艾家跑两趟，生怕错过了场子。

矮冬瓜脸上沉着气肚子里藏着笑嘴里哼哼叽叽地接待了一拨又一拨说亲的人，偷空还跟婆娘讨两句乐子：“他娘哎，看看，咱们

子有出息，连媳妇都抢着往门上送，嘿嘿，提亲的一拨一拨的，吓死个人！这年头，你什么时候见过！”

婆娘心里美滋滋的，脸上早已乐开了花：“可不是，就咱这三间破草屋，要不还真够找得上个媳妇的。”

矮冬瓜的婆娘要比矮冬瓜高出半拉来，又胖又壮，当别人叫矮冬瓜的时候，心疼他的婆娘就跟人斗嘴。就因为这，所以矮冬瓜拿婆娘好，是这个庄里出了名的。矮冬瓜两口子站在门口眉开眼笑地把又一拨人送走，却见胡同里摇摇摆摆过来一人。

“村长？”眼神好使的婆娘失声叫道。

矮冬瓜听了倒吸了口凉气儿：“谁？”

婆娘看得仔细，摇摇摆摆走过来的不是村长是谁？在这个村子里也只有老王八吴二桂能摇摆起来，也只有他敢摇摆，当然下地的庄稼汉们个个累得精瘦，也没有值得摇摆的身架。吴二桂胖得出奇，身高基本上和粗细一般，看起来整个就是一个正方形的桶。

待矮冬瓜眨巴着两只浊眼认真看时，四四方方的吴村长已站到了他面前：“艾老哥，听说你家小子要当兵了，提亲的快把你家的门槛踏破了。哈哈！这下可把你两口子恣坏了吧！”

矮冬瓜活了四十多年，第一次听吴村长叫他哥。虽然他确实比他大三岁，可这还是头一遭受到村领导这么高的待遇。不由得心里一哆嗦。看着吴村长皮笑肉不笑，肉笑心不笑的样子，明知道他是黄鼠狼给鸡拜年安不了什么好心，却仍觉心头那么一热。刚才在人前使劲挺直的腰杆子在威严的村长面前一下子又耸拉了下来，他硬装出来的几分威风在村长的威严下立马荡然无存，在吴村长面前装惯了孙子的他自然就逊了一等。说实话，矮冬瓜一下子就被“艾老哥”三个字砸晕了。他晕晕乎乎地和婆娘把村长迎进天井，让进门，又受宠若惊地请村长在土炕头上坐下。

婆娘手脚麻利地赶紧放下小炕桌儿，端出刚才来人撤下去的两个小菜和还热着的那壶茉莉花茶。矮冬瓜殷勤地倒上老白干子散酒。

吴二桂大模大样地抹了把嘴，看着炕桌儿上的两个小菜，一个炒花生米，一个咸豆角，翻了翻肿眼泡子，没吭声。

矮冬瓜看着他不愿动筷子的样儿，有些紧张。

吴二桂看出了矮冬瓜眼巴巴的样子，一点食欲都没有的他有些不太情愿地强迫自己举起筷子来，夹了一颗花生米放到嘴里，索然无味地嚼了起来。

矮冬瓜受了恩宠般地露出一口的黄牙，心花怒放地站在炕前，双手端起酒盅儿来哆哆嗦嗦地道：“村长，俺知道你不爱喝这散酒的，不过到这儿了你就别嫌弃，喝盅吧。”

吴二桂皱着眉头，端起了酒，用鼻子先闻了闻呛人的劣酒味，眼里看着矮冬瓜那十二分的恭敬，心里有了十二分的恶心，嘴里却道：“好酒，有几年没喝了，真够劲。”说着皱着眉头仰起脖子一口吞了下去。

矮冬瓜心里高兴得没法说了，村长吴二桂能到他家来喝两盅也是赏脸。他怎么不到隔壁的三子家去呢。这是俺矮冬瓜儿子有出息，连村长都开始给我两份面子了。他心里这么美滋滋地想着，一面偷眼瞧队长的表情动作，揣摸他心里都想些啥。

吴二桂抬头看了看矮冬瓜这三间被烟熏得黑糊糊的草屋，小小的窗户上钉的白塑料布已变了色，上面还破了几个洞。吴二桂眼里露出了不屑的神情，因为在村子里，只有他们家才换上了明堂堂的玻璃窗。穷光蛋！他心里骂了句，嘴上却慢慢悠悠地问道：“惜金不在？”

听吴村长提到了自己有出息的儿子，矮冬瓜有些诚惶诚恐地回了话：“不在，不在。说是跟几个要好的同学告个别。”说罢，矮冬瓜讨好地抬起头来看看村长的表情，好像是在等着村长做指示的样子。心里他却在想：敢情村长是听说俺儿要当兵，将来也是个公家人，就来巴结俺来了。龟儿子生的，也太精了吧。他妈的，当公家人好，连村长都怕我了！他心里翻天覆地地想着，嘴巴上却不敢露出半点不恭敬的意思来。

矮冬瓜婆娘忙活完后，就站在门槛旁听动静。这里的女人，家里来了客人，向来是不上席的。女人听了两句后，觉得矮冬瓜站在地上，村长舒舒服服地坐在炕头上的样子很别扭，赶紧从灶间将那个大木头凳子搬过来，让矮冬瓜坐下。凳子太矮，矮冬瓜坐下来，却更别扭。看上去村长更高了，矮冬瓜更矮了。

吴二桂看到矮冬瓜露在炕沿上面的半个小脑袋，眼里忍不住抹出一丝得意的笑，嘴角情不自禁地抽了两下。

本来，矮冬瓜在刚才来人提亲的时候，他是装模作样地摆着谱坐在炕上来着，到家里来的人也坐在炕上。可是现在炕上坐着村长大人了，他是怎么也没胆跟吴村长平坐在一个炕头上，所以他刚才战战兢兢站在地上，仰望着村长大人，是不敢有半点含糊。即使他婆娘给他递凳子的时候，他都有些犹豫，是坐的好，还是不坐的好。

而此时，吴二桂心里也在打着鼓：哼哼，要不是有事，才不会到你这穷门上来的。他在心里反复想着这话该从何说起，嘴里的一颗花生米嚼来嚼去，屋里没了动静，呈现出一种怪异的安静。三人仿佛都能听见对方胸腔里的乱七八糟的心跳声。

吴二桂终于想好了话头，翻了翻白眼珠，公鸭嗓门打破了屋子里这怪异的安静：“艾老哥，刚才来提亲的人家定了没有？”

“没，没，还没呢。总得看看人才行。”听到提亲的事，矮冬瓜脸上的得意之色便毫无遮掩露了出来。

吴二桂看到眼里，眼皮不屑地往下那么一耷拉：“哦，还没呢，那就好。惜金出去当兵闯出个样来，就不用回来了。就是在外边留不下，回来接我的班当个村长也不错。”

矮冬瓜听了，有些受宠若惊地张大了嘴，一副惊喜交加的表情。“当村长，接班？”在他的眼里，村长已经是个很大的官了。他家里可是祖祖辈辈都跟土坷垃打交道，多少代了也没出过一个跟官带点关系的人。矮冬瓜心里惊喜不已，假如刚才他还只是在幻想着儿子会当官的话，而现在却是从本村里最有权威的村长大人的嘴里

听到了切实的回音。所以，一时间，他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浑身有些颤抖。

过了许久，婆娘看到了矮冬瓜的激动，用胳膊肘碰了碰矮冬瓜，嘴里回应着：“俺孩子哪有这本事。”

矮冬瓜也反应了过来，连忙跟着婆娘重复了一句：“对，对，俺孩子哪有这本事。”心里却好像已经是村长的爹了似的，浑身透出一股子骄傲，腰在不经意间就直了又直，脖子也挺了几挺。

吴二桂瞪着两只老狐狸眼，看到了矮冬瓜这一切轻微的变化，心里却十二分地瞧不起：看看，一副小人得势的样子。他奶奶的，不就是当个兵吗？神气个啥！还不得听我的摆布！吴二桂心里转着弯地骂着矮冬瓜，眼里打量了一下等着他发话的两口子，这才慢慢悠悠地道：“老嫂子你也知道，我那个三闺女跟惜金一般大，虽然只是初中毕业，但也在镇上五金厂上班，怎么着也算是半个县合同吧。你看看，说给惜金成不成？”这才是村长吴二桂今天到门上来的真实用意。

我说呢，黄鼠狼给鸡拜年，能安什么好心。矮冬瓜这才明白，这个老王八蛋是真他妈的能算计，连俺的儿子也给算计上了，怪不得说让惜金当兵回来接他的班，这是阴谋！这绝对是个阴谋！他心里一惊，脑子里一糊涂，话就跟不上茬了：“这个……这个。”矮冬瓜和婆娘是怎么也没想到，村长吴二桂上门也是为了亲事。他们俩心里一惊，都愣住了。还是婆娘的心眼转得快些，过了半晌，她立即接过话来道：“哎呀，村长，三妮是个好闺女。不过，这婚姻大事，怎么着也得跟孩子商量商量。村长也知道，现在这年头，不是以前了，年轻人自个儿也有主见了。你说是不？这不，今天的这好几户人家，我也都没敢应下呢。”

“对，对！不能急，不能急。这可是终身大事，得让孩子自个儿拿主意。”村长仍不急不缓地阴笑着，“惜金这孩子不错，窝在山沟里可惜了，出去闯荡闯荡好。”

“是啊，是啊。”矮冬瓜不知道该怎么回应村长，只好嘴里打着

哈哈，心里却骂着娘：是有出息，没出息你那妖里妖气的闺女能看中惜金。做你的美梦吧，鬼才愿和你做亲家。矮冬瓜掩饰不住心里的变化，脸上露出了几分不屑。

吴二桂看到这，心里揣摸出点味道，骂着矮冬瓜个老瘪三，脸色一沉：“不过，有件事我可得提前说清楚了。艾老哥，过几天带兵的就要到村里来政审了，你们知道，合不合格全在我一句话。听说，咱们镇上有三个体检过关的，可是却只有两个名额。你们好好想想吧。我还是那句话，惜金这孩子不错，别窝在家里可惜了。等惜金走的时候，我给他戴大红花。”说到这，村长看了看傻瓜似的两口子，脸上得胜似的笑着道，“俺都是替孩子着想，这事，你们想想看，很好办。好了，这大队里还有事，先走了。”说完了，他心里得意地笑着，不理会面前目瞪口呆的两个人，径自下了炕，穿上了鞋。他摇摇晃晃走出了门，嘴里还哼着吕剧《李二嫂改嫁》，“李二嫂我眼含泪，关上房门……”

矮冬瓜和婆娘心里打着小鼓，嘴巴哆嗦着，跟在吴二桂后面站到门口，半天也没回过神来。

“老哥，想好了，给我个话儿。嘿嘿！”吴二桂笑嘻嘻地径直走了。

“他爹，咋办？惜金那牛脾气，肯定不答应。”

“可是，咱们要是不应这门亲，村长肯定会说惜金政审不合格，那咱儿子就当不了兵了。”

“当不了就当不了，怎么也不能害孩子一辈子。”

“说不当就不当了，你不想争这个机会容易吗？你个臭婆娘头发长见识短。懂个屁！在家来窝着下庄稼地会有什么出息！”

“他爹，你可得拿好了主意啊，咱怎么也不能坑了自个孩子。”

“娘的，我说这龟儿子村长怎么上咱家来，这狗娘养的！”矮冬瓜嘴里一边恨恨地骂着，手里用劲磕着烟袋锅子。

愁眉苦脸的矮冬瓜和婆娘坐立不安，两人绞尽脑汁商量着对策。

二

没人知道被人羡慕的矮冬瓜家里正面临着一场暴风雨。

此时，艾惜金正推着自行车站在镇上中学门口。听到放学的钟声响起来，他推着车子进到校内。到了高三级一班门前的他站住了，问走出来的学生：“楚梨花在吗？”

“楚梨花？我们班没有这个人。”那个女学生摇了摇头。

艾惜金有些疑惑：“东马庄的，是在这个班啊。”

“噢，东马庄的？你是找楚楚吧，她去交作业去了。”女同学笑了，她一回头，正看见梨花从一旁走回来，便叫她：“楚楚，有人找你。”

“来了，谁找我？”楚楚紧跑了两步。

“梨花，是我。”艾惜金有些不好意思地走上前。

“惜金哥，你怎么来了？”梨花有些惊喜，含笑问他。

艾惜金脸有些红：“我到同学家去转了转，顺路，就过来看看你。对了，梨花，你什么时候改名字了？”

梨花笑道：“去年上高二的时候改的。叫梨花太土，你不知道，同学们老笑话我梨花苹果花的。我就趁办身份证的机会，改叫楚楚了。好听还好记，是不是？”

梨花那双水波似的大眼睛一闪一闪地笑着，艾惜金来找她，嘴上虽然没说什么，但心里却高兴极了。

艾惜金掩不住满脸的兴奋：“梨花，我要去当兵了！”

“真的，太好了！”梨花有些激动地叫了一声，见有同学往这边看，调皮地伸了伸舌头，压住了声音。

“体检通过了。只差政审这一关了。你知道，那绝对没问题的，我们家向来六根穷到底，是贫下中农的最典型代表。”艾惜金笑着说。他心里喜欢梨花，从小就喜欢她。